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川药业	600566	洪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安亮	丁静
电话	0523-89719161	0523-89719161
传真	0523-89719009	0523-89719009
电子信箱	whl@jumpcan.com	djing@jumpcan.com

1.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81,454,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018,290.7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线聚焦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其中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为独家剂型,临床上主要用于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疖肿等;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主治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是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为独家品种,主治小儿风热感冒。2014 年 12 月,公司并购东科制药后,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丰富,东科制药主要产品包括妇炎舒胶囊、甘海胃康胶囊、黄龙止咳颗粒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物供部每月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据此制定采购资金安排计划,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报批执行。对于中药材根据品种、产地、季节情况采用按月、双月或季度的周期性采购方式,而一般原材料严格按采购计划及时定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基本流程为:每月召开产、供、销协调会,先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走势预测编制下月的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采购部门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确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管部则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部门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营销办事机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介绍产品的特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宣传使专业人员和客户对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参与各省药品招标,中标后由医疗机构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派出的营销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区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反馈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不良反应等信息,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为加强对终端市场资源的信息沟通和控制力度,相关营销人员均由公司聘用,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

除主要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外,公司还部分采用了渠道分销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医药商业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再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药店。

2.医药商业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为平台,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7%。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在医药行业政策深化,整体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保持了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2.1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大品种战略,积极提升管理能力、不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经营业绩得到提高。

(四)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19%。近年来,随着医改持续深化,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1%,较 2014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处于有序发展阶段,正在经历医疗体制、药品流通制度、药品定价制度、新药审批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措施陆续出台,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全年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1%,较 2014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在此形势下,公司上下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指导思想,坚持实施大品种战略,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企业规模与实力持续提升。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783.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5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50.21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32.19%、33.9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稳步推进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有序推进,获得了米诺膦酸及片、替比培南匹伏酯及颗粒、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的临床试验批件;环吡酮胺发用洗剂、头孢替坦二钠及注射用头孢替坦二钠、依维莫司及片申报生产;恩格列净及片、色瑞替尼及胶囊、乙磺酸尼达尼布及软胶囊申报临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105 项,其中申报临床试验 9 项,Ⅱ期临床 7 项,Ⅲ期临床 7 项,申报生产 23 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为一种普卢利沙星的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053859.4)。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专利“治疗外感发热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1514.2)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蛋白琥珀酸铁及口服溶液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5GH02027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处于申报及实审阶段的申报专利 26 项。

2、不断优化营销管理,实施大品种战略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不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已覆盖市场的深度学术开发,另一方面重视新市场、新终端的开发。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各地医保和基药目录的增补工作,报告期内,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增补进新疆建设兵团的医保目录,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基药增补目录,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及三拗片进入湖北省基药增补目录。

2015 年,公司继续实施大品种战略,强化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三拗片、健胃消食口服液等品种的战略地位,形成了一批亿元产品群;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资源,加强东科制药的营销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了营销并轨工作,为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力提升公司销售业绩打下坚实基础。

3、持续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着力打造三级质量监管体系,秉承“品质至上”的质量理念,依托先进的理念、先进的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持续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中药二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GMP 跟踪检查工作;完成了公司药典品种全面执行 2015 版药典的各项工作。

4、发挥融资功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54,016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42 亿元,将用于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重视人才建设,积蓄发展力量

公司始终遵循“以人才为根本,以人才为资本,以待遇吸引人,以事业造就人,以感情留住人”的“五以”人才理念,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百人成长、百人成才、百人成就”的“三百”人才体系建设,打造多元化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助推员工快速成长。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泰兴市为你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康申科麦迪森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架构	简称
1	泰兴市为你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济源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为你想公司
2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济嘉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东科
3	安康申科麦迪森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东科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安康申科

董事长:曹龙祥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济川药业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晁恩祥先生、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本次议案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就本议案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01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6,571,187.72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34,671,593.3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94,790,402.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479,04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868,821.59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312,581,880.40 元,截止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5,598,303.29 元。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81,454,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018,290.70 元(含税)。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薪酬标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01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6,571,187.72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34,671,593.3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94,790,402.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479,04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868,821.59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312,581,880.40 元,截止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5,598,303.29 元。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81,454,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018,290.70 元(含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七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薪酬标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9.《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济川药业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荣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01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6,571,187.72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34,671,593.3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94,790,402.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479,04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868,821.59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312,581,880.40 元,截止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5,598,303.29 元。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81,454,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018,290.70 元(含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七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薪酬标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9.《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陶尧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张骞先生(张骞先生简历见下)接替陶尧胜先生的工作,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更换后,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主办人为周海兵先生和张骞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

张骞先生简历:

张骞,男,出生于 1989 年 9 月,资产评估硕士,自 2013 年 7 月起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参与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60.SZ)、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026.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98)、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832572)推荐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辅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84.3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5.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218.92 万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218.92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 100%股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保荐人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济川有限、保荐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42001628808503003615	2014-1-24	640,761,669.00	4,750.93	济川药业	注 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8888822			49,960.82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1115926014400011561			-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75,000,000.00	济川有限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738026180018010055586			3.11	济川药业	注 2
合　计					75,054,714.86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1,857.24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在交通银行泰兴支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11 元为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该账户存入期间的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称量洗衣中心	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	否
	溶液剂二车间	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否
	高架库	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否
	液体楼项目	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的生产	否
项目二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主要用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的生产	否
项目三	开发区分厂项目	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从事中药提取、原料药等生产项目	否

(1)项目一中的称量洗衣中心和高架库为辅助生产设施,称量洗衣中心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溶液剂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液体楼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且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开发区分厂项目涉及的工序为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生产,其产出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产品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川芎清脑颗粒浸膏用于生产川芎清脑颗粒,蛋白琥珀酸铁用于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因此,开发区分厂项目不能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济川有限,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3.73 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74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014 年 11 月 28 日,济川有限动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到期。

2.2015 年 3 月 5 日,济川有限动用闲置募集资金 22,500 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到期。

3.2015 年 6 月 4 日,济川有限动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到期。

4.2015 年 9 月 10 日,济川有限动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2015 年 12 月 16 日,济川有限动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